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辦理國立及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

參、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為下列學校持有效期限內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且有安置需求之學生：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四、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進修學校，或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肆、組織成員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設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本部鑑輔會進行安置綜合評估作業，成員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鑑輔會委員聘（派）兼之。

二、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就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相關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伍、任務

一、訂定本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二、受理安置申請案進行綜合評估，並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陸、申請安置類型

一、校內重新安置：指學生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二、校際重新安置：指學生轉學至他校。

柒、申請資格及表件

一、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 3 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障礙程度以鑑輔會證明為主，無註記程度者得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

三、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資料，如表一至表四。

捌、申請流程

一、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擬接受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整擬接受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本小組綜合評估。

二、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學校應以校內安置為優先考量，評估學生於校內適當科（班）別安置之可行性；經評估校內無適當科（班）別可供安置，或現有就學環境已不符學生教育及適應需求，始得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四、學校受理個案學生申請安置提報後，經本小組綜合評估，最後提送本部鑑輔會審議。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附圖二。

五、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決議，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六、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審議決議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

玖、作業規定

一、學生於校內服務群各科間互轉，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免提出申請。

二、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提供學生就學輔導服務。

三、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同意安置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本小組綜合評估通過者，不在此限。

拾、相關規定

一、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

二、學生除依本實施計畫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三、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四、經法院、各級主管機關社會局/處、防治中心或社會福利機構評估、裁定予以緊急安置之保護個案，以及保護安置期滿仍有就學安置需求之個案，由本部國教署優先辦理安置評估，並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為原則，從優辦理安置；其就學安置不受招生名額限制，學校不得拒絕。

五、不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至本部主管學校，依本實施計畫程序辦理；若有特殊狀況者，由本部協調專案審議處理。

拾壹、工作期程

一、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彙辦。

二、每學年度安置工作計畫表，如附表。

拾貳、實施經費

由本部國教署移列計畫經費專款支應。

拾參、督導考核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部國教署核備。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申請表（表一）

（家長填寫）

<table>
<tr><td>學生/性別</td><td>男/女</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td><td></td><td>關　　係</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5">□同戶籍地址</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科別/年級</td><td colspan="2">科/　　年級</td></tr>
<tr><td>申請安置類型</td><td colspan="5">○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 ，科別_____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 年級：_____，科別_____</td></tr>
<tr><td>申請緣由與安置期望</td><td colspan="5">一、學生本人簡述申請安置原因、意願及就學期望：

二、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簡述：</td></tr>
<tr><td colspan="6">學生簽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簽章後即同意教育部鑑輔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td></tr>
<tr><td>特推會審議</td><td colspan="3">○受理申請
○不受理申請(說明：　　)</td><td>特推會核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td></tr>
</table>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學校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5">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科別：＿＿＿＿</td></tr>
<tr><td rowspan="3">鑑輔會鑑定證明</td><td>核准文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適用階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身心障礙證明</td><td>障礙等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ICD 診斷</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學狀況</td><td>○在學中　○休學中</td><td>教育安置</td><td colspan="2">○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職群類科</td></tr>
<tr><td>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入學分數</td><td colspan="4">○適性輔導安置(智障類)(能力評估＿＿＿分)　○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障類)
○免試入學(會考＿＿分)　○續招　○獨立招生　○實用技能學程　○轉學
○特色招生(＿＿＿分)　○直升　○其他管道（＿＿＿＿＿＿ /＿＿＿分）</td></tr>
<tr><td>原就讀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td><td colspan="4">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評估並簡述：</td></tr>
<tr><td colspan="5">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td></tr>
<tr><td>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td><td colspan="4">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評估並簡述：</td></tr>
<tr><td colspan="5">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td></tr>
</table>

※備註：黑色粗框內資料係針對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輔導摘要表（表三）

（學校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科別：＿＿＿＿</td></tr>
<tr><td rowspan="3">各教育階段
障礙類別</td><td>國小</td><td></td></tr>
<tr><td>國中</td><td></td></tr>
<tr><td>高中</td><td></td></tr>
<tr><td>擬轉入學校(班級)</td><td colspan="2">◯無借讀無參訪
◯無借讀有參訪
◯已借讀(借讀期間：民國＿＿＿＿年＿＿＿＿月＿＿＿＿日 至 ＿＿＿＿年＿＿＿＿月＿＿＿＿日)</td></tr>
<tr><td>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請針對學習優弱勢簡述）</td><td colspan="2"></td></tr>
<tr><td>補救教學成效
（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td><td colspan="2"></td></tr>
<tr><td>輔導紀錄與成效
（原學校/班級老師提供）</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提報檢核表（表四）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科別：＿＿＿＿＿＿

序號		資料內容	初檢	備註
必備	1	安置申請表（表一） ※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	
	2	安置評估與建議表（表二）	□	
	3	安置輔導摘要表（表三）	□	
	4	安置提報檢核表（表四）	□	
	5	鑑輔會證明影本	□	
	6	原學校與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7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	□	
	8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包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9	能力評估結果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	□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學生醫療評估影本	□	
	3	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影本	□	
	4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簡述資料影本	□	
	5	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影本	□	
	6	其他：＿＿＿＿＿＿＿＿＿＿＿＿	□	
初檢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6 個月以內，魏氏智力量表 1 年以內，其他測驗 6 個月以內。
2. 安置申請表(表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欄位，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者，須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3. 送件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4. 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

為 _____（學生姓名)之 _____（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_____（事由）

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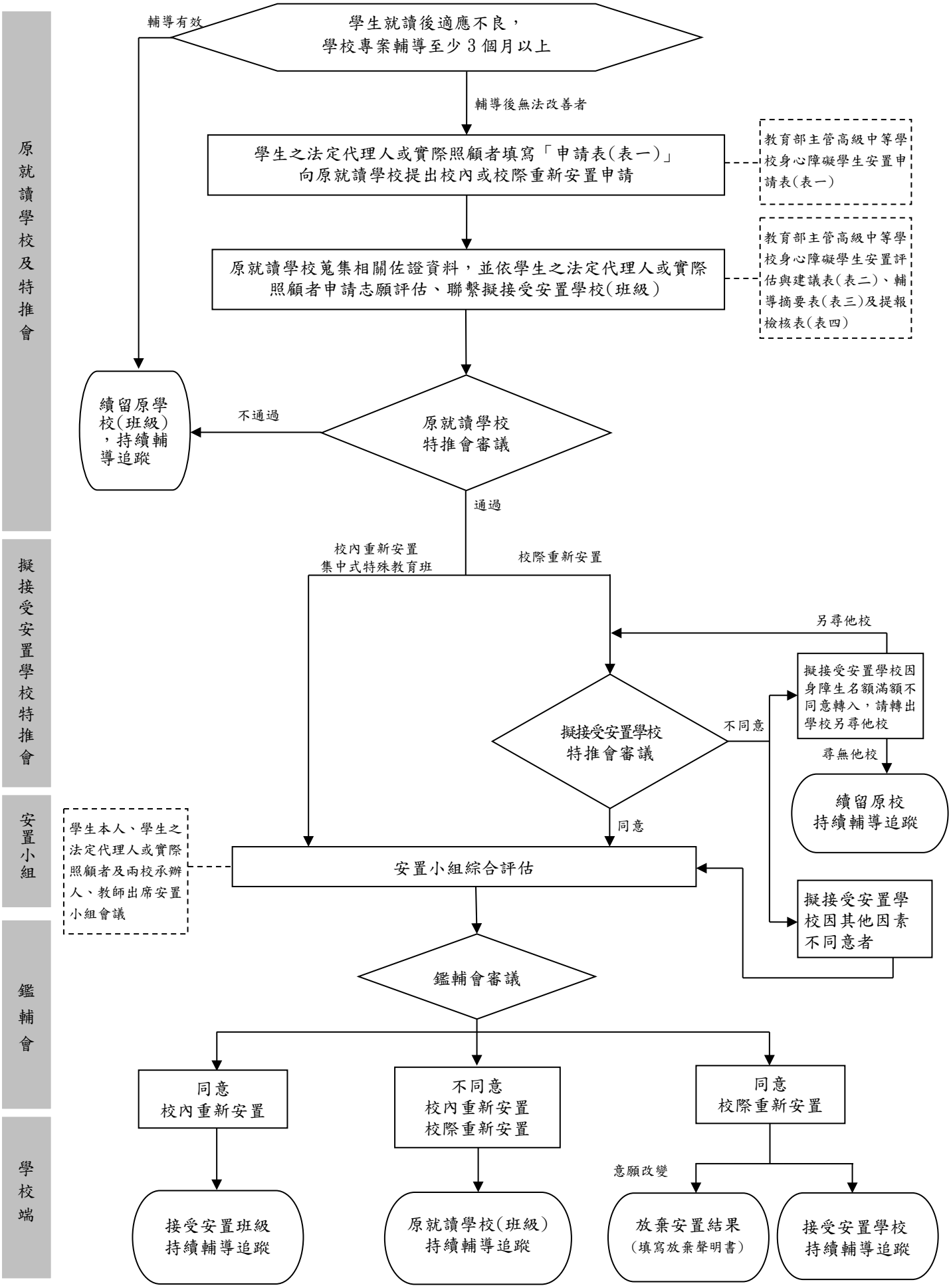
學生：　　（簽名）

＊事由例如：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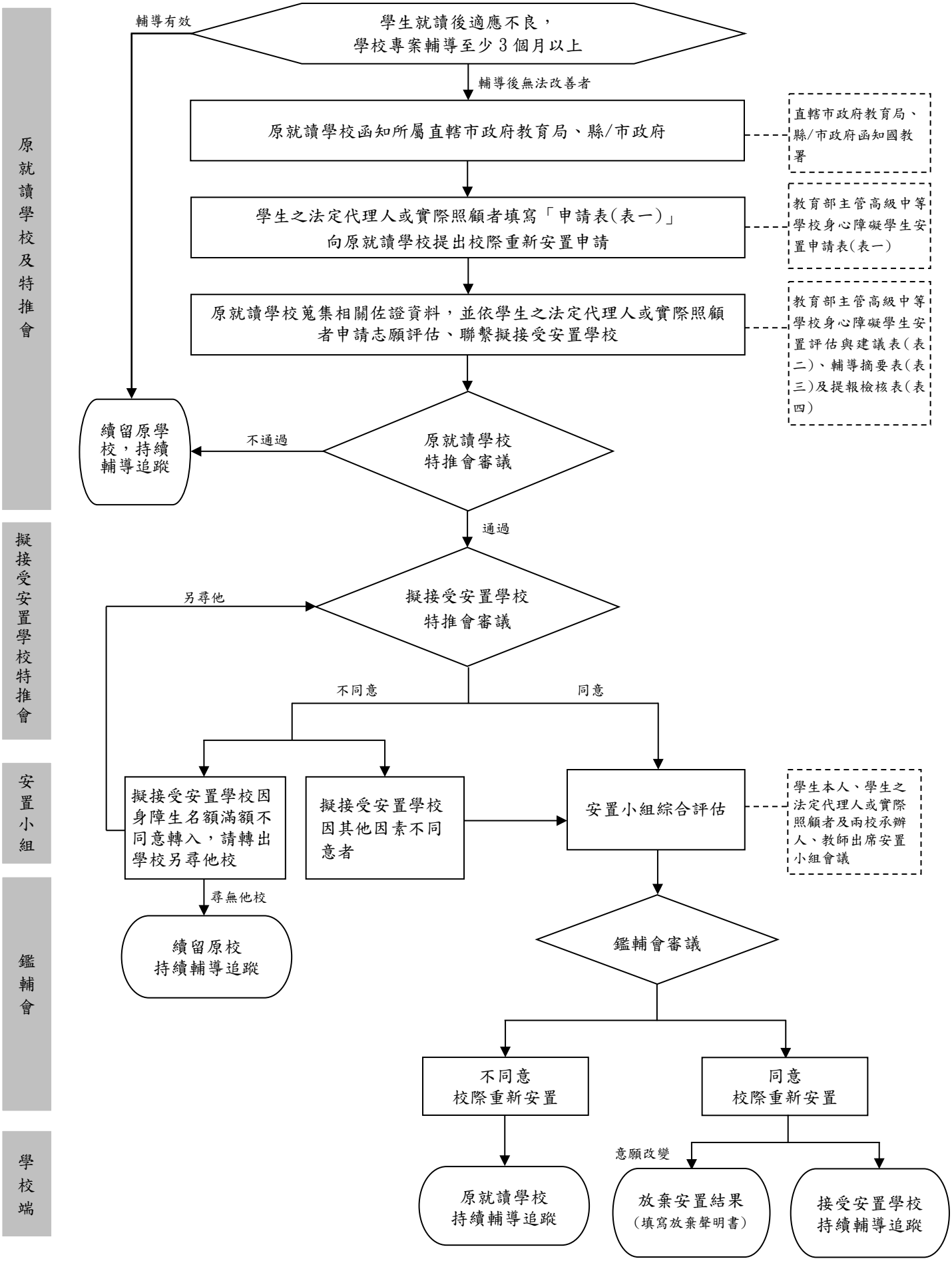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流程
國教署轄屬學校轉國教署轄屬學校（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附圖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作業流程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轉國教署轄屬學校（含特教學校高職部）



附表

安置小組辦理115學年度安置工作計畫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	第1學期 安置申請發文	115/11/1- 115/11/15	國教署函文所轄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安置申請、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國教署
2	第1學期安置 學校端提報作業	115/12/1- 115/12/20	1.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2.提報項目：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校際重新安置。 3.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特通網提報安置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議結果。 4.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各提報學校將申請資料送擬接受安置學校並召開特推會評估。 5.各提報學校將安置相關提報資料送至鑑定中心彙辦。	鑑定中心 各學校
3	提報資料彙整	115/12/21- 115/12/31	鑑定中心彙整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校際重新安置提報書面資料。	鑑定中心
4	第1學期 安置小組會前會	116/1/1- 116/1/5	1.召開安置小組會前會檢視資料。 2.出席人員：安置小組委員代表3～5人。	國教署 鑑定中心
5	第1學期 安置小組會議	116/1/6- 116/1/10	1.召開安置小組會議綜合評估。 2.新學年度安置工作計畫表修訂。 3.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學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及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6	教育部鑑輔會 第1次會議	116/1/11- 116/1/20	1.審議安置綜合評估結果。 2.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7	教育部鑑輔會 審議決議通知及 安置提報接收	116/1/21- 116/2/20	1.教育部函文學校審議決議，提報學校7日內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議決議，並依鑑輔會審議決議進行安置。 2.鑑定中心於特通網設定安置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各提報學校接收、轉銜及異動。 3.各提報學校至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同意校際重新安置之原就讀學校至特通網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表並異動至安置學校，安置學校於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 4.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國教署 鑑定中心 各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顧者接獲審議決議函文後，不服審議決議者，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8	第 2 學期 安置申請發文	116/4/1- 116/4/15	國教署函文所轄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安置申請、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國教署
9	第 2 學期安置 學校端提報作業	116/5/1- 116/5/20	1. 鑑定中心進行特通網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2. 提報項目：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校際重新安置。 3. 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特通網提報安置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後召開特推會審議，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議結果。 4.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各提報學校將申請資料送擬接受安置學校並召開特推會評估。 5. 各提報學校將安置相關提報資料送至鑑定中心彙辦。	鑑定中心 各學校
10	提報資料彙整	116/5/21- 116/5/31	鑑定中心彙整校內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校際重新安置提報書面資料。	鑑定中心
11	第 2 學期 安置小組會前會	116/6/1- 116/6/5	1. 召開安置小組會前會檢視資料。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委員代表 3～5 人。	國教署 鑑定中心
12	第 2 學期 安置小組會議	116/6/6- 116/6/10	1. 召開安置小組會議綜合評估。 2. 出席人員：安置小組成員、學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及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署
13	教育部鑑輔會 第 2 次會議	116/6/11- 116/6/20	1. 審議安置綜合評估結果。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14	教育部鑑輔會 審議決議通知及 安置提報接收	116/6/21- 116/7/20	1. 教育部函文學校審議決議，提報學校 7 日內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議決議，並依鑑輔會審議決議進行安置。 2. 鑑定中心於特通網設定安置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各提報學校接收、轉銜及異動。 3. 各提報學校至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同意校際重新安置之原就讀學校至特通網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表並異動至安置學校，安置學校於特通網接收安置學生。 4. 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審議決議函文後，不服審議決議者，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國教署 鑑定中心 各學校